

小美的妈妈再嫁了,她今年四十岁,嫁给了一个她六岁的男人。领结婚证的当天,新婚夫妻带着小美和几个要好的同学,去了市里最高档的酒店,大人们喝红酒,小孩子喝红茶。

他们不打算办婚礼,但她还是频频到婚纱店去,虽然没有正经的仪式,但是不代表他们的婚姻是不认真的。如果为了穿婚纱而举行婚礼,那就违背了她不想声张的初衷,于是他们干脆轰轰烈烈地拍了十几套婚纱照。

婚纱比结婚更能代表婚姻,这是浪漫女性的心声。除了父母,她没再和别人说自己再婚了,父母自会为她打点这些。她希望某一天挽着丈夫的手走在街上时,碰巧遇上了之前的熟人,微微一点头,被他们默然了便好,毕竟如果当时不解释,以后也就不再解释了。

五年前的夏天,她和小美又搬回了这个家。十年前第一次住进这里时,是租房,后来她手头有了积蓄,就把房子买了下来,从此,不用再过付房租的生活。一楼的老奶奶问她们,怎么对这个旧房子念念不忘,再攒几年钱,买个新房子不比这强得多。

但天下哪有这样可以便宜行事的家——不用再花时间重新适应新环境,精力全部用来工作与学习不是更好。她和小美都是巨蟹座,像寄居蟹,需要一个永恒归宿。

搬家工人上下楼时制造的巨大声浪,引得隔壁邻居走出门来。她以为影响了别人休息,于是还没等对方开口,便先表达歉意:“实在对不起,我们尽量早点收工。”他尴尬一笑:“没关系。”转身抬起一个箱子,准备帮忙往门里送,“请您让一下。”她听话地让开了,乖巧地站在一边,脸上带着抱歉的微笑。

那段时间,小美在上六年级,正在准备考级,临时几天都住在同学小琴家里。为了聊表心意,她便为两个女孩准备一天的饭菜,中午开饭前给他们送到传达室。为了两头都照顾上,她一离家,便让工人们暂时先不要干活。

一次,她在学校看到小美,便直接把两个饭盒递了过去:“这几天忙死我了,从前的老邻居都搬走了,不然我不在的时候可以让你们帮忙照看会儿。”

其实那天打过招呼的隔壁邻居,连着好几天都来帮她搬东西。聊着聊着,聊出了他的职业,他叫林健,是个墙绘设计师,时间自由不必每日去公司打卡,只要能交出被别人看得上的作品,那么公司不倒闭,他就不会失业。

“多幸福啊,可以天天在家,这样的生活真让人羡慕。”

“天天待在家也很容易腻烦,还要发愁如何填饱肚子。”

“那林先生一定精通厨艺吧。”

他笑道:“一点不在行,在吃上倒算个行家。不像您,一看就是厨房达人!”

听别人说客套话,对她来说是一种折磨,总要用很多肢体的动作来掩饰不安,比如脸红、微笑,来试图表达自己并不具备那种特质。

“哪里哪里,不过是妈妈给孩子做饭,谈不上擅长,不过我倒是很喜欢。”

水开了,她站起身去泡茶,林健忙说不用。她走进厨房找新的茶叶罐,他就站在厨房门口跟她说话。一靠近厨房,他的步子就倏地变小了,因为这里的空间实在有限。望进去,地方那么小,每一个角落都堆满了瓶瓶罐罐,看上去,显得有些拥挤和杂乱,但这对她们母女二人来说,却刚刚好。

为了缓解尴尬,他连忙找了个话题:“看到你厨房,让我想起小时候,想起妈妈做的菜……”

她笑了笑:“那林先生一定很喜欢妈妈做的菜吧。”

“谁不喜欢呢。”他笑道,“只要不是太难吃的菜。”

她红着脸也跟着笑了起来。

从那以后,林健成了这个家的常客,每天总要来几趟,帮忙收拾,跟她聊天。不过等一周后家里彻底安顿下来,他反而不再登门了。晚上,她顶着光线微弱的灯,把箱子里的书一一归入书架。

“以前就跟你说过,书看过了就要在心里记住嘛,那样就可以省一车的花销了。不过以后好了,不用再搬家了,除非这栋楼房拆迁。”

小美一边解方程式,一边自嘲道:“可是妈妈,一个人恋旧大概是因为新的环境不好,万一我们以后遇到更好的呢。”

她终于忙不动了,坐在没收拾完的一个大箱子上:“累的不是你,你只需要坐在教室里好好上课,等我搞定了一切,再把你接过来。搬家这个话说得好听,实际上就是一场流亡。”

腰上的酸痛一点点地蔓延,如果眼前还有数不清的箱子,那索性就去睡了,反正今天也忙不完,不如留到明天再干,但是眼看胜利在望了,便总想通宵干一场。

“每次搬家,都要先安排出一张床,有床就有了家。”她半拧着身体,把一条波点绿色床单往前尽力抖开,姿势就像是在跳舞。

擦擦额角的汗,回头一看,小美已经趴在桌上睡着了。现在是六月,这个偷凉的觉应该是不自觉溜进去的。她没去唤醒女儿,下意识

爱之心

卜蔚



低下头,端详起膝上交叉放着的双手。

她已经三十五岁了,几十年的时间一眨眼就过了。回过头看看旁边熟睡的小美,女儿正值十几岁的花季,让她忍不住想起了自己的青春。

几年前,她在并不情愿的状况下就成了一名妻子。新鲜感很快消失殆尽,她开始对这一切感到兴趣索然。于是,那场婚姻就成了一个在夏天才开始开花,并且连结果、衰老的过程,也结束在同一时期的故事。

五年后的一个傍晚,那个男人的夫性戛然而止,而她的妻性却绵延至今,不单是因为女儿,大概也是女人的天性如此。

小美打了个呵欠,伸了个懒腰,像个可爱的小动物。

“你醒了?累了就早点休息吧。”

小美揉着眼睛,“妈,您干什么呢?”

“想给你做条裙子。”

“哦,我看看……穿在身上小小的,没想到铺在床上是这么一大块布,感觉好浪费。”小美凝视着母亲的动作,把一只手伸向旁边一块天蓝色的布,

“这块是用来做什么的?”

“啊,那个啊,暂时还没想好!”她把缝了一半的裙子在半空中抖开,“看看合不合适。”那布料像是一块固体颜料,被年轻的身体挪开,就像颜料化在水中,一举一动都成了涟漪。但是身在福中的小美只顾说着:“那还剩下块布。”

“是呢,剩就剩下吧。”她蹲下身,正准备按着女儿的身形做些调整,仰头看了看小美,笑着说:“那还剩下块布。”

第二天,林健来的时候,她正在改那条裙子,一见到是他,裙子不知不觉便滑到了手边。

一阵凉风吹过,她能感到自己的头发在往后轻轻飘。

今天的他看起来似乎格外英俊。

他把带来的东西递过来,她忙说:“怎么没提前打个电话?我最近又要上班去了,万一家里没人不是白跑一趟。”

尽管她让出半个身体,他还是只站在门槛上,保持着礼貌的距离,笑道:“你买菜回来的时候,我听到开门的声音了。明知道你在家,就省得打电话再问一遍了。况且我也不会打扰你太久,给你带了点老家的水果,重要的是这两张票,想早点给你送过来。”他把一直拿在手里的两张红纸递给她。

她接过来一看,是两张滑雪票,急忙对他说道:“这太破费了,再说我和小美也不太会滑雪,要不,您还是和别人一起去吧。”

他笑道:“去散散心也好,而且你不用担心,后天是周末,我朋友正好要去那个滑雪场附近办事,顺便送你们过去。”

“那就更过意不去了。”

“如果让你为难,那我也要过意不去了。其实,这算你帮了我的忙,没让它们白白浪费……你就别客气了。”

“那我……就收下了,哎呀,真是,都没顾上进屋说话,您快进来喝杯水。”

“不进去了,我等会儿有事还要出门。”

“那就改天再来做客吧。”

他点点头,转身走了。

晚上,她在厨房刷碗的时候,把滑雪的事情说给小美听。小美坐在圆桌旁写作业,许久没说话,她们之间隔着一层毛玻璃,她不由侧头朝里望了一眼,关切地问:“怎么了?”小美在转椅上转来转去,摇头晃脑地说:“我得想想。”

她笑着摇摇头,对着水池里的碗说道:“我看你还是想去的。”

“我看是妈妈想去吧。”

“你明知道,你如果不去的话,我是不会去的。”

“那就都别去了。”

“那你林叔叔该失望了……”

“说到底,你还是为了别人,都想好了还问我干什么。”小美心不在焉地翻着书。

厨房里忽然传来碗摔落在地摔碎的声音,她连忙弯下腰去收拾,小美被她关在了门外。

“先别进来,会伤到手的。”她是不想被小美看到自己现在的样子,她抬手擦了擦眼泪。

小美将手贴在门的毛玻璃上,看到母亲蹲在地上不知忙活着什么,好久都没站起来。再开门时,水流声先流出来。

“人家小时候在冰上摔过跤,难免会害怕嘛……去就去嘛,比我还像小孩子,不去就不高兴。”小美嘟着嘴说道。

她笑不出来,感觉脸上不自觉地又有泪水滑落。

孩子毕竟是孩子,那天,小美只用五分钟,就从最不爱滑雪的孩子,变成了最爱滑雪的孩子。玩得正开心,小美抬起头,忽然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便指给妈妈:“是那个叔叔。”她直起身来时他正好走了过来,“提前赶完了工作,顺便到这里来看看。”

小美一双乌溜溜的眼睛盯着他,而他看着妈妈。小美有些防御性地将身体靠向妈妈,却忘了这是在雪地上,一个没站稳,母女二人一齐摔了下去。她第一反应便是将手伸向她,她反应过来,迅速起身拉起小美。

这一切都被小美看在眼里,女孩甩开两人,用力向前滑去,心里隐隐地不舒服,回头一看,妈妈和那个叔叔的身影紧紧靠在一起……小美站在原来的地方,仿佛一下被他们拉得好远。在小美心里,有一些东西好像发生了变化,小猫的行走方式是蹦跳的,但是波斯猫的脚步是优雅的,后者才有爱情吧。小美的脑袋有些乱,不知在想些什么,但有一点可以确定,妈妈一定是比自己更了解林叔叔喜欢她的。那么接下来呢,他们会谈恋爱吧——小美想到,妈妈也是女人,小美能够理解女人的恋爱,但是她对母亲的爱情有些无所适从。妈妈和林健的爱,不是日久情深,它是一株新发芽的嫩苗,那会使母亲回到结婚前,拥有小美之前的一种情结里,嫩苗会越来越长……小美仿佛成了一个旁观者,站在时空之外,目睹着眼前的二人幸福地结为夫妻,而此刻的自己,仿佛是个多余的人。

既然处于青春叛逆期的女孩,无法轻易地接受一个父亲,那就把他当做一个男人看待,一个抢走她母亲的男人,小美想,也许只有这样,她才能谅解他的爱情。于是,小美偷偷拿起林健买给妈妈的香水,在窗帘上喷上一点,那味道会流进很多个夜晚,就像初恋。

也许不知道哪一天,小美的嗅觉就会替自己答应了他与妈妈的爱情。

没人会想到那段时间里最痛苦的人其实是她,他们本以为她是最快乐的。在他给她那些暗示后,她就偷偷不安了,在他向她告白后,她更加如坐针毡。要是他不爱她该有多好,要想拒绝一个自己真爱的男人谈何容易。

在左右为难的这段时间里,她沉浸在织毛衣的快乐里,走线钩花,做着自己擅长的事,毕竟只有在做连走神都不会出错的工作时,她才感觉自己有资格为了爱情而想念一个男人。

他已经十几天没出现了,她全然不知滋味,只庆幸暂时不用当面应对。可这天,她还是忍不住去敲响了他的门,没人来应,之后几天都没人来应。

“大概走了吧,也许永远都不回来了。”她对自己说时,心中痛了一下,但一转眼便已心无波澜。

走了就走了罢,她这十多年的孤单不是早就习惯了么。

一个月后的一天,有敲门声。她去打开门,见到是他,心中豁然一声,里面还有一扇门在无形地扇动着。

“你回来了?”她压抑着情绪,看不出是悲是喜,“那就进来喝杯茶吧。”她略微低头,带着淡如雪的笑容说道。氤氲的热气里,她把茶壶高高地提起,脸在茶盏上浮现出来,水流哗哗而下。

她把茶杯推给他,一个字都没问,仿佛知道他就是为她的疑惑而来的。

“我离开一个月,并不是要不辞而别。”他鬓角的黑发斜飞在眼前,燕子尾扫着桃花的春气。他抬起头看她,她却低下头。

“是吗?”她不确定地反问道。

“我……”他鬓角的黑发贴在脸上,因为微汗濡湿的缘故,“自己判断是爱你的。不是喜欢,是爱,爱还代表了责任,如果你给我机会,我想为你的快乐负责任。我一直在寻找一个合适的时机,这种话当然该由男人来说,但是如何礼貌又主动对我这个木讷的人来说还是有一点难度的。我只想说,不求你听我几句话就接受什么,只是希望你永远快乐,像是那天在雪地里——发自内心的快乐。”

“可是,”她语气在闪烁,“我能给你什么呢?你有自己的事业,而我还有一个十几岁的女儿……像我这样普通的人,作为妻子能做的或许只是每天丈夫回家时,明知故问地笑着对他‘回来了’,然后每天在厨房展示自己根本不出色的厨艺。你大概不想要这些吧?”

“这些难道不是最珍贵的吗?再说,我也同样很喜欢雪地里你呀!我喜爱你身上那些我目前为止发现的所有特质。”他摆正了身体,“其实这次回家,我是去向父母说这件事了。”

“你怎么这么草率!”她的身体微微动了一下,她的不自信使她觉得自己仿佛背地里被人商量的价码。

“我的初衷是,想在打扰你之前,先让自己做好充分的准备。”

“他们怎么说?”

“我父母在这方面很开明,不然他们也不会放任我单身到现在的。”

“可是,你到明年才三十岁……你对父母说实话了吗?关于我们的差距。”

“是的,我对他们说,我喜欢的女人,拥有我所欣赏的所有品质,我很想要珍惜她。”

“我不过是小平凡的母亲。”

“哦,对了,说到小美,我知道你最担心孩子。我自己感觉留给小美的印象应该还是不错的,我们应该听取她的意见,我一定会得到她的认同的。”

“我……”她欲言又止,“我还能说什么呢,你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她脸色一沉,

我是先熟识张景云的文字,继而熟识其人的。当下写散文的人很多,但能凭借简短文字,便可令人目光为其驻足的委实不多。张景云的文字如同其人,知性且清澈;少煽情,多率性;少张扬,多沉静;少铺排,多省思。读他的文字是需要细嚼慢品的,倘若视线仅仅粗略地从其字面上滑过,至多只能领略到些许文字之美,却不可能领略其内涵的深度,真切的生命体验,以及属于他个人的某种深沉的感受力。这无疑是我欣赏张景云文字的原因之一。

通读《走进时光深处》这部散文集,没有华丽辞藻的堆砌及对内容“海外奇方”般的渲染,而恰是在于朴素、在于扎实、在于所提供给读者的历史感与信息量。作者的思绪如奔驰的骏马,文章纵横开阖,广征博引,既有一定的思想见地,又有激情感性的文学意味。令人欣赏的是,作者在字里行间弥散着的真情与温暖,让人感受到一种被关怀的呵护,更有一份心灵被抚慰的熨帖。

在实用主义不断获得尊崇的今天,文学创作的功利化和世俗化,已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事实,近些年来文学创作已越来越失去诗性的审美质感,越来越依赖于客观的极端体验作为阅读上的逻辑印证。在这种审美趋势下,无论是对社会问题的聚焦式再现,对历史现场式现场式演绎,还是对个人隐秘体验的迷醉式临摹,对另类时尚生活的狂欢性书写……许多作品,其实都在不厌其烦地拥抱着所谓的客观真实,很难让人们在阅读后感受到思想漫游的光,领略到情感的共鸣与灵魂飞升的姿态。

张景云致力于对人向善与美的挖掘,朴素而优美的文字在潜移默化间温润着读者心田,让人对生活抱有希望的同时,也感受到一种审美愉悦。当然,他的宽容与大度并不意味温情脉脉和缺少反思精神,而是因为对于善恶有着明晰的判断。作者更愿意用笔去点染人性中的善,以此来温暖人们的心灵,他对春天浓墨重彩的描摹,对人间真情不灰其烦的讴歌,都让读者与他共同体味和感知到人生的美好。即使如他在《邻居忆旧》中写到的像徐二爷那种带有某种悲剧色彩的人物,读者也能从中读到某种温情与悲悯。

他写卢梭,写托尔斯泰,写罗曼·罗兰,写梭罗,写帕慕克,倾慕中更不乏理性之光。作者在书中多次写到读书的美好与重要性,他说“快乐的标志就是忘掉自己,意识不到‘我’在哪里。就像我们人体内的五脏六腑,当正常运转的时候,我们意识不到它们的存在。而这种感觉,我们常常在读书的时候能够找到……”他的这种感受,怕也是读书人的共同感受。

张景云写“情”的文字踏实且扎实,气力丰满,充满了对至爱亲朋和对家乡的“热恋”,颇像一位画家挥舞着热烈深情而又清新流畅的笔,描摹出家乡变化万千而又清朗明快的美丽画卷。从十几岁离开天津走入军营,张景云人生角色几经转换,也正因了生活的历练,他的文字蕴含了充足的底气。他的文章即使写过去的某些困难日子,也几乎看不到埋怨和哀怨,而是用写作抒发情怀,寄托理想和对未来的期冀。

书中的许多篇什都采用了“童年视角”,而作者笔下几时的种种情境,无不以“情”为主线。童年回忆,实际上是属于每个人自由精神的母腹,是人的本真属性的安居之所,也是每个人“精神原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回忆中的亲情、友情、爱情,以及作者对家乡的情愫,令那已逝去的乐园般的童年情

景,更能引起人们的审美快感。

他写母子情,《烛光里的母亲》写得荡气回肠,感人至深。“母亲的微笑在蜡烛朦胧的光晕里,清晰而明亮,她那清澈眼神和微弱的烛光,穿过悠悠的岁月,在后来的日子里,一直温暖着我人生的记忆……”

他写夫妻情:“一纸家书报平安,红笺说尽相思意!”就这样,信笺像勤快的鸿雁,来来往往,为我们传递着信息和情感。也许是命运的安排,也许是前世的缘分,这短短相处的二十分钟,决定了一世的姻缘,而那一封封小小的书信,帮助我们搭起了一座情感的桥梁,让我们牵手走在人生漫长的路上……”

他写祖孙情,在《咫尺天涯》中,作者把与女儿及外孙的亲情描写得动人心弦:“在屋里,我走到哪,他都跟着,并且嘴里不停地喊着:姥爷……姥爷……那一刻,我觉得姥爷是我几十年来最好的称呼,也是天底下最高的荣誉。”

如今,短视频社交网站的作品,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刷新受众三观,如同倾泻而下的泥石流,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启动受众大脑内的多巴胺反馈机制。张景云的表达方式无疑是传统的,他坚信,文学绝不是单纯的表达,无论科技如何进步,文学所肩负的使命是不会变的。

应该说,这部散文集的作品,多半系作者“在场”所得。有对作者自身生活情感的摹画,有对当下现实生活的感悟,也有对作者人生生存处境的介入。在作者笔下,人物事件全都成为作者审美过程中的一连串文化符号,始终用一种逆向评判的精神去重新审视它们,并且用文化担当去叙述这些文化符号。对于这部散文集而言,因为作者所知者深,决定了书写内容的充实与厚重;因为作者所见者真,所以行文并不以所谓“技术要素”取胜。作者的叙事直呈较多,这种传统笔法始终伴随着主体的悟性,笔下意象缤纷,使得诸事物皆涂抹了澄明的色泽。但其文调同样显而易见,散文是一个带有内省倾向和自由天性的文体,书中的不少篇章,作者兴之所至、思之所至,打破章法限制,将过去、现在、将来各个时刻互相渗透,并进行置换,这种创作手法在《飞越漫漫的人生旅程》一文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读这篇散文时,我仿佛与作者一起经历了十几个小时的空中旅程,其间穿插的回忆与期待,并不是毫无依据,自由联想也不是漫无边际。意识中每一个鲜明的意象,都是浸染在围绕它们流淌的“活水”之中,意识活动向四面八方发散又收回,作为触发物的意象唯有在意识活动中才有意义显出。作者在回忆,也在记叙,却并不令人觉得枯燥,你会跟着作者的思绪起承转合、“抽离”又“回归”,一点点接近美洲大陆,又随着飞机下降……作者几次写到自己与妻子的手紧紧攥在一起,而这一攥却又是千言万语。

书中的许多篇章都写到了历史和历史人物,作者艺术地将过去、现在、将来交叉或重叠,寄情于历史与人物,客体,一任思绪的千军万马一跃而过,尽兴地将过往的感知交叠,任万端情思奔涌而出。从北固山到武侯祠,从大漠戈壁到古城残垣,从“风雨雁门关”到“黄河之水天上来”……以并不算太长的篇幅,承载了厚重的至情至性至理,用思想组接起一幅幅发轫于历史“时间深处”的场景与画面。

读《走进时光深处》散文集,不仅会使人热爱生活,敬畏生命,还会使人滋生出美妙的艺术感受。作者引领读者与自己进行真情实感的交流,并重获滋养与超越,体验到自己与他人与自然互依共生的喜悦,在走进时光深处时,也重返了属于我们每一个人的“精神原乡”。

本版题图 张宇尘



插图 @小芷西

似乎纯粹为哭而哭的样子,嘴里吐出一口幽怨的气。可是,接下来,她笑着笑了出来,然后不好意思地用手抹了抹眼角,顺势倒在了他的怀里。

小美把今天的日记记在心里:“那时候虽然年纪小,但是也终究是个懂点事情的女孩子了。我爱的不是妈妈爱的人,我爱的是妈妈的爱情。在这个世界上,应该所有人都会对爱情感兴趣吧。”

小美望着台灯下墙面上那层泛黄的空白,似乎看到了几年前和妈妈还有新爸爸纠缠在一起的那个自己,在一片纱后面依然低着头,这样蒙昧的视角也许是因为自己看不清那时的自己。

后来,一双手伸过来扯走了那层纱,不是别人,正是她的新爸爸,他带着一种坚定自信而分外迷人的笑容,对惊讶得瞪大了眼睛的小美说:“小美,快来帮你妈妈拉婚纱。”

她开心地扬起脸来,对他用力地回了一声:“嗯!”

(作者系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读。)

重返「精神原乡」

读散文集《走进时光深处》

青春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张宇尘

短诗三首

姜维群



晨光偷走枕的梦

星叫启明夜入梦,
摘星在手喜且惊。
醒来,
萤窗无萤有流星,
萤之空兮灭在空,
原来,
晨光偷走枕的梦。

深蓝

云团,和树撕扯
絮羽片片;
夕阳,被海吸住
赤焰烧天。
分秒,不疾不缓
夜色深蓝。

无月

无月的空,
有风的夜,
逝去的云,
微摆的桅杆,
把星星钉满,
搅乱湖中天。

文艺周刊

第二九一八期